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松山湖科学城电缆通道项目（二期）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_\_\_\_\_）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松山湖科学城电缆通道项目（二期）（项目名称）根据（2022）160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项目建设单位）为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资金为园区财政投资（资金来源），招标人为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东莞松山湖

2.2 项目建设规模：本工程拟沿规划清龙路、荔华东路新建一条10回路电缆隧道，主要规模为：沿规划清龙路及荔华东路新建10回路电缆隧道，长约1.9km；沿象和路新建3条电缆沟至沛然站，长约3\*0.4km。电压等级为220KV。总投资1.51亿元。（按可研批复规模写）

2.3 项目招标范围：松山湖科学城电缆通道项目（二期）勘察设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工程勘察：含电缆线路沿线地形地物测量，沿线所有市政管线物探，测量及物探路径长度各约2.3km，测量面积约25.0万平方米（比例1:500，测量线路平断面、河渠平断面约2.5km），盲探管线按中等困难类别；钻探布孔约62个，钻探深度合计约1550米。工程勘察报告应根据国家有关勘察成果报告的编制规范和标准编制，资料应完整、真实准确、数据无误、图表清晰、结论有据、建议合理、便于使用和适宜长期保存，并应因地制宜，重点突出，有明确的工程针对性。

（2）工程设计：新建电缆隧道、电缆通道及其附属设施、路面破除修复等设计及后续服务等工作，包括方案设计及调整、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后续服务等工作，根据批准后的工程概算，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并配合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配合甲方完成工程报批工作，按甲方要求提交有关技术性文件；满足发包人招标及施工的要求。

具体范围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2.4 类别：服务类

2.5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具体实际工期以开工报告、竣工报告为准）：

勘察工期:勘察成果的进度由中标人根据设计成果的进度要求自行控制，但勘察成果需满足初步设计送审、评审和报批，满足施工图设计送审、报批和备案的时间及深度要求。

设计工程：总设计工期 90 天（不包含招标人对图纸审核的时间）

其中：

（1）方案设计及调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并取得路径盖章和相关部门复函后 10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设计方案送审稿，送审稿评审通过后 5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修改后的正式方案；

（2）初步设计：方案设计文件正式评审通过后 20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正式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书），并按要求配合招标人办理有关初步设计审查手续；

（3）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文件正式评审通过后 50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和相关资料，送审稿审查通过后 5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修改后的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

（4）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自取得施工图审查备案凭证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 2.6 标的物清单：

标段	预计采购金额 (万元)	最大中标数量	标段名称	标书费(元)	保证金(元)
标段 1	676.010861	1	松山湖科学城电缆通道项目（二期）勘察设计	500	100000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须同时具备勘察、设计，如无勘察资质须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应具备设计资质且在联合体职责分工中从事设计工作，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

（1）勘察：具备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同时具备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与岩土工程乙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与岩土工程（岩土工程勘察）乙级与岩土工程（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或以上）资质。

（2）设计：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专业（送电、变电）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财务要求：无要求。

3.3 业绩要求：无要求。

3.4 信誉要求： 无要求 。

3.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电力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注册于牵头方，须提供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期前（不含投标当月）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3.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勘察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勘察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资格。

3.7 勘察设备要求： 无要求。

3.8 其他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在工程所在地政府及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没有处于限制投标资格的处罚。

（3）若投标人（包括投标人的委托人、代理人或与投标人有销售、劳务或服务等其他主体）在参加南方电网公司系统的招投标活动或经济往来等过程中曾经存在违法事件的，自南方电网公司发文公布违法事件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不接受该投标人参与公司的招投标活动，具体时间按《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行贿行为信息记录及处置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4）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且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企业信息登记在册人员。。

3.9 本次招标 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联合体牵头单位应具备设计资质且在联合体职责分工中从事设计工作。

##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给予或不给予）经济补偿。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月 日 17:30 时至 2023 年 月 日 16:00 时（北京时间，下同），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上进行投标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逾期不接受投标登记。投标登记后请按以下要求发送资料扫描件至邮箱 [gdptjs@126.com](mailto:gdptjs@126.com)，并联系招标代理确认。注：投标登记资料必须填报准确的邮箱地址和联系方式，并及时留意相关资料查收。投标登记成功后，经招标代理确认，可在交易中心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如有）。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图纸截止时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本项目招标公告→点击查询日程安排”处公布的时间为准。投标人请及时下载相关资料，逾期无法进行下载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投标登记时需提交以下资料（下述资料复印件均须盖单位公章）：

（1）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

（2）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明、项目负责人证件及相关资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3）已在南方电网公司阳光电子商务平台（[www.bidding.csg.cn](http://www.bidding.csg.cn)）上办理完成供应商登记的证明材料（如网上截屏）复印件或打印件。

（4）其他：①《投标登记申请表》（盖单位公章）[一式两份，格式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本工程招标公告附件，自行下载]；②招标文件领购登记表（一式一份格式见附件）。

注：相关资料的有效期已过，但尚未领到新证或办妥延期手续的，须在领取招标文件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须提交原件核对），且相关有效证明须明确包括以下两个内容（一、换证手续办理中；二、原证件办理过程中继续有效使用），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认可该证明文件，但行政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5.3 本次招标文件以电子版发出，请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图纸若为电子版，不收取押金；图纸若为纸质，收取押金 / 元，在归还图纸时退还。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应于当日 时 分至 时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规定地点。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地点具体以广

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交易活动安排”处公布的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地点为准（不接受邮寄方式递交）。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3 未按上述要求进行投标登记申请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招标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网址: <http://www.gdzbttb.gov.cn>)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广东普太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东莞松山湖控股大厦 404 室	地 址：	东莞市东城街道世博广场 J 区 1203 室
邮 编：	523000	邮 编：	523000
联 系 人：	黄杏瑶	联 系 人：	姚先生
电 话：	0769-22891052	电 话：	0769-22080780-836

## 9. 异议

### 9.1 异议的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受理机构：广东普太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世博广场 J 区 1203 室

邮编：523000

联系人：姚先生

联系电话：15622962781

受理邮箱：gdptjs@126.com（异议提出人发送电子异议书至受理邮箱的，需在工作时间拨打“异议受理机构联系人”电话确认邮件接收情况）

### 9.2 异议书的格式及要求

异议书中应包含异议提出人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异议所针对的对象、提出异议的

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信息。

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由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还需出示异议提出人与本次采购活动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文件，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本采购项目的参与者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项目有异议的，可以将异议书签字盖章后，连同其他附件资料以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向受理机构提出；采用邮寄方式提出的异议，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先将异议书扫描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但书面异议书必须在电子邮件发出的当天同时寄出。

### 9.3 异议提出的时限

(1) 对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文件截止时间两天前提出；

(2) 对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十天前提出；

(3)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4) 对推荐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

(5) 对招标/非招标采购活动合法合规等方面有异议的，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天内提出；

(6) 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提出。

### 9.4 异议不予受理的情形

(1) 异议提出人不是本采购项目参与者，或未能提供与本次投标存在利害关系证明文件的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涉及的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提供的资料未提供异议提出人的真实名称、有效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的；

(4) 超过异议提出时效的（以收到异议书日期为准；采用邮寄方式的，以邮戳日期为准）；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异议提出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6) 涉及招标评标或非招标采购过程的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但未能说明内容真实性和来源合法性的；

(7) 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或者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异议。

### 9.5 恶意行为的处罚

异议提出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非招标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经核查发现所提出的异议存在诬告、故意扰乱采购秩序等恶意行为的，

将按照《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货商扣分处罚实施细则》进行处罚。

## 10. 监督与投诉

投诉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联系电话：0769-22829635

地址：东莞市东城路 239 号

## 11. 公告附件

- (1) 发售招标文件登记表
- (2) 异议书（模板）
- (3) 投诉书（格式）



招标人（盖章）：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人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名）：黄杏辉



招标代理（盖章）：广东普太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名）：姚浩轩

2023年 7 月 6 日



核备单位（盖章）：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